

法 院 公 告

曾丽玉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郭伶俐与被告郭焕椿、蓝茂桂、曾丽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1483 号民事判决书：一、蓝茂桂、曾丽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郭伶俐赔偿款 137594.31 元。二、驳回郭伶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件受理费 3562 元，由郭伶俐负担 510 元，蓝茂桂、曾丽玉负担 3052 元。鉴定费 2600 元，由蓝茂桂、曾丽玉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若案件未上诉，本案将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生效，蓝茂桂、曾丽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1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